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李药业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王琦、马可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1 年 1 月 25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王琦、马可、卜俊骁

（五）现场检查内容

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。

（六）现场检查手段：

- 1、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；
- 2、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3、查看和复印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- 4、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、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等资料；
- 5、查阅并复印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建立或修订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；
- 6、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；
- 7、核查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资料；
- 8、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；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甘李药业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，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，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；

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甘李药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；

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，

并与公司高管人员、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甘李药业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；

经核查，甘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保荐人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，同时实地走访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甘李药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，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；

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。保荐人认为：甘李药业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相关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；

项目组查阅了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报告，与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，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，了解了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。经现场检查，甘李药业自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。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公司应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，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。公司应积极关注行业动态和政策，对于可预见的行业趋势提前准备应对措施，尽量避免行业风险对公司业绩造成的波动。公

司应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有关人员加强对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学习，持续做好信息的披露与监管工作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甘李药业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中信证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甘李药业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中信证券认为：自上市以来，甘李药业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甘李药业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我公司将持续关注甘李药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，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王琦

王 琦

马可

马 可

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29 日